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晋银函〔2024〕28号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省政协 十三届二次会议经济建设类第0640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王晶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落实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政策措施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围绕提案中涉及的金融支持工作答复如下：

一、我分行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工作开展情况

(一) 强化组织推动。通过全省信贷工作会议、调度会、情况通报会等，及时向辖内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安排部署工作，围绕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加强信贷政策传导。

联合省工商联等四部门组织召开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听取民营企业对金融工作的诉求与建议，研究落实金融支持民营经济的工作举措，推动银企“信息互通、供需互联”，提升金融服务民营企业质效。联合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建立财政金融联动机制，加强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协调配合，引导金融机构服务民营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

（二）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民营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有效降低实际贷款利率。2023年，全省累计发放支农再贷款311.37亿元，支小再贷款319.54亿元，要求金融机构使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超过5.5%。充分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激励作用，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质效。截至2023年末，全省人民银行累计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激励资金6.7亿元，直接撬动普惠小微贷款新增440.56亿元。

（三）加强部门联动。联合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部门组织金融机构分层次召开深化普惠金融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系列座谈会，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引导金融机构持续优化信贷政策，努力为民营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和转型升级营造政策友好、公平普惠的融资环境。联合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万家小微评满意银行”活动，在全省选取1万余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合作银行进行评价，引导激励金融机构持续加强和提升小微企业和个

体工商户金融服务。联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开展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创业就业信贷支持。截至 2023 年末，全省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3518.6 亿元，同比增长 40%，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28.7 个百分点。2023 年，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利率为 4.97%，同比下降 0.81 个百分点。

（四）促进银企对接。建立名单推送对接机制，联合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等 12 个政府部门梳理重点企业“白名单”，及时推送给金融机构，推动银企有效对接。会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开发建设“三晋贷款码”融资服务平台，高效联通市场主体与金融机构，有效提升企业获贷便捷性，目前已入驻金融机构 193 家，上架产品 346 款，发放贷款 41.5 亿元。开展“千名行长结对子”活动，覆盖 117 个县区、1496 个基层机构，累计走访小微企业主体 2.2 万户次，对接融资需求 998.8 亿元，投放贷款 508 亿元，推动打造市场主体认可的普惠金融领域银企对接品牌。

（五）完善融资配套。推动健全贷款风险奖补机制，会同省财政厅设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按照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增量 0.1% 或者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量的 0.2% 给予风险补偿，激励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贷款发放。2023 年对 168 家金融机构拨付补偿资金 8972.3 万元。会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指导各市建好用好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发挥“一站式、全

流程”首贷服务功能作用，强化融资所需的抵质押登记、信用担保、保证保险等服务，提高市场主体首贷便利性。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指导各市用好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按照10%的代偿率上限为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提供风险分担和增信支持。

二、关于您提出的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金融政策等建议，我分行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 加强政策工具引导，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充分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精准滴灌和激励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民营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争取更多资金落地山西，鼓励金融机构精准支持绿色低碳领域。用好人民银行总行新设立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民营中小企业、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

(二)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指导金融机构进一步提升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针对“三新”经济体（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处于初创阶段且缺乏有效抵押物的特点，积极拓展商标质押权、知识产权、专利权、订单、仓单等质押贷款业务。指导金融机构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推广力度，优化办理流程与服务，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有效解决初创企业的融资难题。依托应收账款服务平台发展供应链金融，为供应链上下游民营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三) 强化政策协调配合，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加强与省财政厅等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依托联席会议、专项工作联系机制等，在政银企对接活动开展、重点企业名单梳理推送、小微和涉农贷款贴息奖补、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金融惠企政策宣传等方面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困难，合力推动民营小微金融服务政策有效落地。

如您对以上答复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2024年4月19日